

粉嶺官立中學  
新界粉嶺 47 區  
一鳴路 27 號  
電話：2677 6778  
電傳：2677 6588



FANLI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27 YAT MING ROAD  
AREA 47, FANLING, N.T.  
TEL : 2677 6778  
FAX : 2677 6588

(22b) in EDB FGS/STUD/8 (21/22)

各位家長/監護人：

###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本校於去年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合資格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已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為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即進行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學校會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Pad)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借用，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計劃詳情如下：

受惠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去年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或曾獲資助的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本校的電子學習系統；及</li><li>2021/2022 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生；或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li></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流動電腦裝置(iPad)及其相關設備由學校擁有，合資格的學生可向學校<u>借用</u>。</li><li>受惠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須向學校交還所借用的設備。</li><li>所有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iPad)均會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程式，並由學校的系統中央管理，學生不得自行安裝其他應用程式。</li><li>如所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或其相關設備有損毀或遺失，學生須負責額外的維修費用或賠償遺失的設備。</li><li>預計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或其相關設備日期最早為 2022 年 3 月。</li></ol>

請家長/監護人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二)或以前透過 eClass 家長應用程式簽署和遞交回條。如家長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長/監護人必須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證明文件」副本透過 貴子弟/受監護者 Microsoft Teams 的聊天功能上載至陳美玲老師(CMG)之帳戶。若早前已回覆「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津貼」通告並遞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學生，不須重複遞交。逾期遞交回條及證明文件的申請者將不獲受理，敬請家長留意。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7 6778 聯絡陳美玲老師(內線 173)或程藝雄老師(內線 166)。

校長



潘寶娜

2021 年 11 月 11 日